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公司有组织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公司无组织废气采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公司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机械设备全部至于车间内。

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由物回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市沃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公司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开刃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

吸附系统”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公司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公司噪声源主要是混料机、冷压机、开刃机、喷砂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机械设备全部至于车间内，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屑和废粉料由物回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废油漆桶和喷淋废液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所定期清运。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金刚石锯片生产线新建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30 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丹环审[2016]31 号），验收工作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启动，并于 2021 年 8 月 1 日通过验收组自主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分析结论，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 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完善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